

合同登记编号：2026H06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 01 包

委托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 01 包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咨询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技术服务。综合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等技术方法要求，通过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检测及数据分析等工作，摸清 7 个优先监管地块污染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地块基础信息调查。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分析等，完成 7 个优先监管地块基本信息、污染源信息、迁移途径信息、周边敏感目标等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2. 开展 7 个地块环境监测。编制 7 个地块采样布点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重点监测和结果分析评价，初步掌握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

3. 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报告编制。按照国家和北京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报告，形成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数据及归档资料，以及管控地块清单，并按要求上传国家系统。

（二） 成果

- 1.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报告；
- 2.形成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重点监测数据及归档资料；
- 3.形成管控地块清单。

以上成果需满足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优先监管地块的管理要求。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在 北京市 履行。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等资料信息，对于甲方未掌握的研究所需信息，应协助乙方获取。

（二）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为现场调研等提供便利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期限顺延。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二)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冯晓光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李义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老山西街3号 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49	
	电话	010-68876190	传真 010-68833464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许其功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黄国鑫 黄国鑫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宋志晓 宋志晓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 区实兴大街15 号院	邮政 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9658001	传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8864291001865			



李义杰



黄国鑫

生态环境部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